

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并未有产生实质性业务及订单，框架协议的合作内容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发生实质合作，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目前在行星滚柱丝杠产品方面尚未取得在手订单，目前处于产品送样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与纽鼎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鼎机器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产业协同、共同发展的原则，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共同在人才、技术、产业等方面开展多方位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纽鼎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David Reger
- 3、注册资本：4500 万欧元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EWMBW05X
-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389 号 2 幢 501 室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纽鼎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设立背景介绍

纽鼎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是德国 Neura Robotics 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器人本体生产制造。该公司专注于认知机器人与人形机器人开发，核心产品包括认知协作机器人 MAiRA、轻量级机器人助手 LARA 及人形机器人 4NE-1。其产品基于 Neuraverse 连接的 AI 集成平台，搭载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可实现自主决策与智能交互。

Neura Robotics 成立于 2019 年，总部位于德国梅青根，是一家专注于认知机器人和人形机器人研发的全球领军企业。其核心产品 MAiRA（Multi-Sensing Intelligent Robotic Assistant）是全球首款认知协作机器人，通过多传感器融合与智能化技术，实现了“看、听、触”一体化的人机交互能力。公司产品线还包括自主移动平台 MAV、轻量级机器人助手 LARA、个人助理机器人 MiPA 以及人形机器人 4NE-1，构建了覆盖工业、医疗、物流与服务等多场景的完整产品矩阵，客户涵盖川崎重工、欧姆龙等国际巨头。

（三）公司与纽鼎机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纽鼎机器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纽鼎机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纽鼎机器人（杭州）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1、围绕人形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及模组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落地及产业生态构建等核心方向展开深度交流与协作，依托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探索联合研发、产业及资本合作方向与潜在发展机遇。

2、人才培养：面向机器人产业人才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才交流活动，为双方在机器人领域的长期合作储备优质人才力量。

3、产业链协同：依托乙方在制造业长期积累的研发、制造和管理、成本控制等优势，积极引进乙方到甲方的供应链体系。同等性能、质量和价格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的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及总成等，并探讨乙方为甲方代工机器人本体的可行性。

4、工业场景落地合作：依托乙方在智能制造和数字工厂建设方面的优势，提供丰富的工业场景供甲方具身智能在工业场景落地方面探索，协同打造具身智能标杆产线，推动具身智能在离散型制造行业的应用。

5、共建机器人大学（训练中心）：围绕机器人训练中心建设进行沟通规划，筹划打造集技术研发测试、人才实践培训、行业标准探索于一体的机器人训练平台。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纽鼎机器人基于产业协同、共同发展的原则，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共同围绕人形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落地及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开展多方位合作。此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并未有产生实质性业务及订单，框架协议的合作内容及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如发生实质合作，双方将另行

签订协议。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目前在行星滚柱丝杠产品方面尚未取得在手订单，目前处于产品送样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以下简称“浙大科创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校企合作的优势，重点推动共建研究院、开展技术联合攻关。目前，浙大科创中心-兆丰智能创新研究院已完成设立，研究院首期预研项目正在有序开展中。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